

content 目錄

- 02 銬！我被抓了？！
- 05 什麼是 407 言論自由日？
- 06 什麼是「言論自由」？
- 08 什麼是「言論獲罪」？
- 10 言論箝制的 5W1H
- 12 銬！誰被抓了？
- 14 聽說讀寫，動輒得咎！
- 15 獲罪言論有哪些？
- 16 白色烙印寫真
- 28 言論獲罪類型畫給你看
- 29 獲罪型態：口語表述
- 37 獲罪型態：文字書寫
- 40 涉案空間：營區廁所
- 48 涉案空間：學校
- 50 涉案空間：公共空間
- 56 涉案載體：雜誌書刊課本
- 63 涉案載體：私人信函日記
- 67 涉案載體：投書公署媒體
- 71 涉案身分：軍人
- 72 涉案身分：學生
- 73 涉案身分：雇員
- 77 涉案身分：農民
- 78 涉案身分：工
- 79 涉案身分：商
- 82 涉案身分：教師
- 83 涉案身分：受刑人
- 84 涉案身分：家管、義胞
- 85 涉案身分：華僑
- 86 涉案身分：精神病患
- 90 辦案破案有獎金，辦好辦滿！
- 92 犯案現場有模擬，有模有樣！
- 95 結語

铐!

我被抓了?!

Welcome to
Jailbnb



「偶語棄市」從來不是歷史的想像， 「言論自由」是我們必須守護的日常！

「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的一環，但是在台灣，人們所享有
的言論自由權利，其實並非自始已然。台灣在1949年至
1987年間因國共內戰而實施戒嚴，在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許多人
因言談或書信中不滿政府或批評元首，就動輒被視為「叛亂」、當
成「匪諜」，或被交付感化，或遭判處重刑，甚至喪失寶貴生命。

這類因言論獲罪的人們分佈在各行各業，以軍公教人員最多，
但更多是基層民眾，包括教師、學生、店員、遊民，甚至受刑人。
在戒嚴時期家裡長輩經常訓誡孩子不要亂說話、不可以亂塗鴉，否
則就會被警察抓走。人們也因此謹小慎微，唯恐一時語言或書寫的
無心疏忽而被當成「叛亂犯」，這種寒蟬效應，是台灣五、六年級
生記憶的一部份，正是戒嚴時期庶民生活的日常。由於這類案件當
事人都非公眾人物，檔案也都分散在不同卷宗，儘管解嚴後學者陸
續解讀檔案，但言論獲罪這個領域的研究仍然非常有限。

本展主要素材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委託研究，由陳百齡、楊
秀菁和黃順星等傳播和歷史學者，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針對言論
獲罪案件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資料探勘，再從中整理出上千則「言論
獲罪」個案調查分析。本展大多數素材都是首次對外公開的檔案史
料，對瞭解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歷史腳步，應該有所助益。

【偶語棄市】

典故出處：《史記·卷八·高祖本紀》：「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
西元前225年，秦朝始皇帝施行苛政，嚴肅法律，焚書坑儒。凡是說朝廷壞話者
就會遭滅族，即使與人偶爾交談，就處死並曝屍示眾，社會噤若寒蟬。

What Why Me

"Freedom of Speech" is a part of basic human rights, but during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in Taiwan, there were more than thousand of imprisonment cases due to speech, text, or images. Under the "No right to free speech", many people were sentenced to death, life-imprisonment, limited length of prison term or reformatory education, for which creating a chilling effect on the entire population.

However, since the lifting of the martial law until today, the proportion of studies focusing on the "Freedom of Speech" cases were comparatively low. The reason is that for early reports concentrated mainly on cases which were highly attracting public attention, especially for those cases of well-known public figures or cases of large numbers of victims. However, majority of the people involved were mostly ordinary people, but due to the tendency of selective studies in the past, they were less studied, reported or even neglected.

Compiling the results of many years of hard work and research, this exhibition integrates digital and manual indexing methods to take a crucial step forward in investigating political cases involving free speech with the purpose of inspiring and promoting awareness on human rights and history.



【407言論自由日】

407言論自由日是中華民國的國定紀念日，旨在紀念鄭南榕為追求言論自由而奉獻犧牲的精神。在戒嚴時風聲鶴唳的年代，鄭南榕發行《自由時代》批評時事，並公開主張「台灣獨立」。1989年4月7日，鄭南榕為了堅持「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刊登〈台灣新憲法草案〉遭叛亂罪起訴，但拒絕被逮捕，於雜誌社自囚71天後自焚殉道。

What is “Freedom of Speech”? 什麼是 「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是一種基本人權，指公民可依個人意志表達意見的法定政治權利，這些意見表達的途徑包含言語、文字、圖像或出版等。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均指：「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不分國界尋求、接收和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同時這些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保障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憲法》則於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之第11條申明：「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言論自由的權利在任何國家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發表誹謗、中傷、猥褻、威脅傷人、煽動仇恨，或者侵犯版權等涉嫌侵犯他人人權的言論與行為是被禁止的。

自由的基礎，是建立在「不傷害他人」的原則上。所以「言論自由」必須建立在尊重他人的基礎上，同時要對自己的言論負責。

Freedom of speech is a basic human right that refers to the protected right of citizens to express opinions at will. These opinions may be expressed in speech, writing, images or publications, etc.

Adopted and proclaim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48, both Article 1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Article 19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tate that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es in Chapter II, Article 11 that "The people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teaching, writing and publication."



雖然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What is “Crimes of Speech”?

什麼是 「言論獲罪」?

所謂「言論獲罪」案件，是指因言論（包括言語、文字、圖像或出版）被引用《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處置的軍法審判案件。其構成要件例如：「散佈謠言」、「傳播不實消息」或「從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

根據《懲治叛亂條例》規定，「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消息」刑度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匪宣傳」則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於同一條例其它條文，如二條一「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或第四條「包庇或藏匿叛徒」，刑度相對較輕。但把「言論」視為「行為」而立法入罪，違反基本人權固不待言。

戒嚴時期政府管制言論的法源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對應不同媒體型態而來的法令規章，包括《出版法》、《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電影檢查法》等；另一類則針對個人行為，如《刑法》、《懲治叛亂條例》。

前者主要是透過查禁、審查等手段，限制特定言論透過媒體傳播，後者則可剝奪個人的人身自由，更甚者可處以死刑。



The so-called "Crimes of Speech" refers to cases of speech restrictions (including speech, texts, images or publications) tried under military tribunal based on the "Temporary Provisions Effective During the Period of Communist Rebellion", Article 100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Punishment of Rebellion Act", with various constituent elements, such as "spreading rumors", "spreading falsified information", or "promotion of propaganda to benefit traitor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spreading rumors" or "spreading falsified information" is punishable by life imprisonment or imprisonment of more than seven years, while "promoting propaganda for traitors"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of more than seven years.

During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government-regulated speech was based on two categories of law. One category pertained to different media types and included the "Publishing Law",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Books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Radio Station" and "Film Censorship Law". The other category

focused on the action of the individual and included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Punishment of

Rebellion Act". The former mainly restricted the dissemination of specific speech through means of the media, while the latter could exact the "Deprivation of Physical Freedom" or even the death sentence.

刑法一百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規定：凡觸犯《刑法》一百條（內亂罪）至一〇四條罪者，處唯一死刑。也就是說，只要法官判定你有顛覆國家的意圖，就會被判刑；而在動員戡亂時期，更是加重刑度變為唯一死刑。

言論箝制的5W1H

The Five W's and H of Speech Clamp Down

WHAT

何事→實施戒嚴

Implement martial law

國民黨政府於1949年從中國大陸退守台灣，為確保在台政權安定，宣布實施戒嚴，並施行《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等。

台灣戒嚴自1949年5月20日起實施，於1987年7月15日解除，共持續38年又56天。

WHO

何人→無一豁免

No exemption

只要是台灣地區的住民，不分男女老少、士農工商、軍公教，還是市井小民，全都在黨政體制的嚴密監視之中。

WHY

何故→穩定政權

Stabilize regime

言論箝制的目的在維持黨政體制，壓制叛亂國家者、政治異議者，限制人民政治活動與言論自由。散佈謠言、為匪宣傳、誣毀元首、渙散人心等諸多罪名，依法可處七年、十年，甚或無期徒刑及死刑，而微罪者亦可處三年

以上威化，手段之嚴苛，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WHERE

何地→無所不在

Omnipresent

只要是台灣地區的所有轄地，不分東西南北，不分山巔海邊，甚至離島邊陲，全都在黨政體制的嚴密監視之中。

HOW

何法→告發檢舉

Allegation

施行《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動員戡亂時期法令，發動檢調情治及警政系統大肆佈建查察，甚而藉由連坐，要求民眾互相檢舉。

其中《懲治叛亂條例》中的「二條一」，將刑法中的預備犯或陰謀犯刑期加以延長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無期徒刑則變成絕對死刑，造成諸多冤案、慘案，更奪走不少人命，造成白色恐怖期間噤若寒蟬、恐懼扭曲的社會壓抑。

WHEN

何時→隨時監控

Always under surveillance

整體社會時時刻刻籠罩在「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的疑慮中，讓人時時刻刻難以擺脫「小心警總就在你身邊」的恐懼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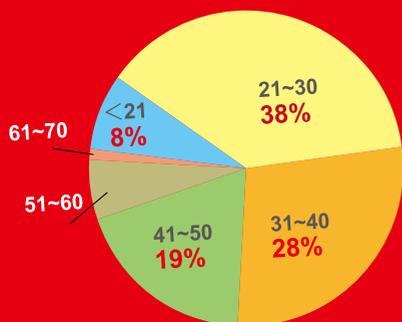
根據不完整統計，「言論獲罪」案件受難者基本樣貌如下：

- ◎「言論獲罪」案件發生時間平均分佈在1949年以來的40年間，已知案件數量超過千人/次。
- ◎當事人多遭受「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和第6條、以及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處置。
- ◎當事人多因使用口語、文字或圖像媒材而遭問罪，其中有極高比例被視為「連續犯」而遭加重罪責。
- ◎大多數受難者所受處置為有期徒刑或交付感化，甚至遭剝奪生命。
- ◎有極大比例當事人為軍公教或榮民，這些人因身份遭受嚴密監控，但受難者涵蓋各行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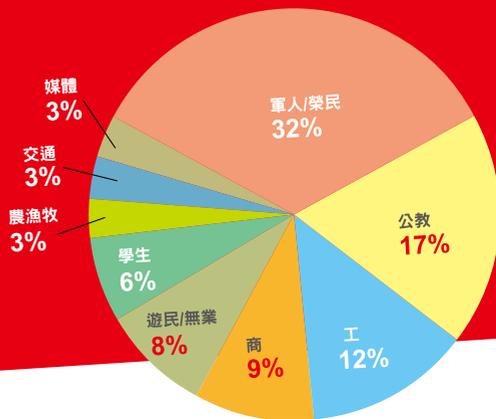


銬！ 誰被抓了？

當事人年齡分布



當事人職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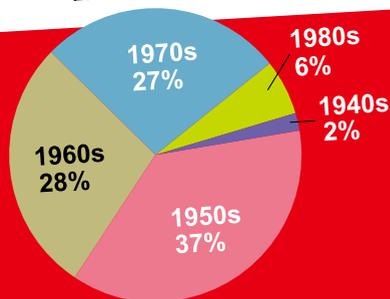


浩劫建檔ABC

由於檔案資料分散，現階段「言論獲罪」案件獲取檔案過程，猶如大海撈針般的資料蒐集分成三個主要階段：A目錄徵集、B目錄比對、C檔案徵集。研究團隊從國家發展委員會檔管局、口述歷史訪談紀錄、情治單位辦案實錄，以及補償基金會等四個主要管道資料蒐集史料。其中以檔管局檔案提供資料數量最龐大，佔整體資料七成之強。「言論獲罪」檔案目錄有80%來自於資料庫大數據文本探勘，其他20%則透過關鍵詞檢索檔案局、促轉會、補償基金會、辦案實錄、口述歷史等資料來源。

「言論獲罪」檔案研究相當龐雜，目前還在持續調閱比對中，預計未來將會建立更完整的檔案目錄，呈現蒙塵已久的真實歷史樣貌。

當事人繫獄年代



聽說讀寫，動輒得咎！

戒嚴時期因言論獲罪的案例，可從若干面向來看，包括使用何種媒介、在何種空間傳佈、傳播了什麼言論或想法，依據哪些法條定罪，以及如何量刑等。

以下為「言論獲罪型態」、「觸法言論類型」、「涉案空間或載體」等分類方式說明。

言論獲罪型態

口語表述
文字書寫

觸法言論類型

為匪宣傳
散布謠言、顛覆政府
累犯及共犯

涉案空間或載體

營區廁所、公共廁所
學校校園、課堂教室
公共場所、課本教材
雜誌報刊、信件日記

Beware of what you say and write, the bar is behind you

During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the cases of conviction for speech may be viewed from several perspectives, including types of media used, place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speech or ideas of dissemination, laws on which the conviction was based, and sentencing considerations.

Crimes of speech categories: verbal expressions, written words.

Types of speech violation: propaganda to benefit traitors, spreading rumors, subversion of the government, recidivists and accomplices.

Place or carrier involved: public restrooms, school campuses, public places, textbooks, magazines, newspapers, letters and diaries.



什麼是「為匪宣傳」？
什麼是「不實消息」？
什麼是「顛覆政府」？

獲罪言論有哪些？

與言論獲罪相關的政治案件主要以《懲治叛亂條例》第6條（散佈謠言或不實消息）或第7條（為匪宣傳）來定罪，又以後者居多數。

舉凡「毛澤東萬歲」、「共產黨萬歲」、「打倒蔣介石」、「消滅中華民國」等字眼，以及詆毀元首、散佈反攻無望、批評政府施政、要求台灣獨立等語句，都是「為匪宣傳」。

像散播「蔣中山是共產黨」、「打倒蔣介石就不會有戰爭」、「中共的鬥爭目標是蔣宋孔陳，不是我們大家」等言論，則屬散佈謠言及不實之消息。

單純的言論可能上升為「顛覆政府」的罪責，如塗鴉「台灣人民團結起來！打倒外來暴政！」、「台灣獨立」、「打倒蔣家天下」等標語，企圖影響他人共謀叛亂，都屬《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可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量刑上又因是否為單獨單次，或「共同」、「連續」等而有所不同，「共同」表示有共犯，「連續」表示非一次，判刑相對單獨單次要重。



白色烙印寫真

Protraits of White Terror Victims

攝影/潘小俠



陳武鎮2007年於綠島綠洲山莊監獄押房舉辦書展。

書寫反動文字

陳武鎮 (b.1949)

1969年，年方21歲的陳武鎮入伍海軍新兵訓練中心，在性向測驗上書寫「反中央」、「反對國民黨」等字，遭控書寫「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標語」，處有期徒刑2年。陳武鎮出獄後於國小任教，解嚴後方重拾畫筆，創作一系列控訴白色恐怖作品，是台灣重要的人權藝術家。



陳武鎮作品—獨居房。



陳武鎮作品—馬桶兼浴盆。

胡鑫麟妻子李碧珠與兒子胡乃元於2008年重返綠島人權紀念碑。



參加讀書會

胡鑫麟 (1919~1997)

台大醫院眼科主任醫師胡鑫麟與同仁於1950年5月13日同遭逮捕，理由是參加左傾讀書會，並疑涉「郭琇琮案」遭判刑10年，關押於綠島。其妻李碧珠為中研院院士李鎮源之妹，其子胡乃元為知名小提琴家。

參加讀書會

涂炳榔 (1929~2018)

台灣師範學院藝術系四年級學生涂炳榔因參加台大學生讀書會，閱讀《唯物辯證法》等左派讀物，並疑涉「民主自治同盟案」於1952年7月22日遭判刑10年，關押於新店軍人監獄，即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涂炳榔出獄後應同學楊英風之邀投入佛寺建造，並重拾畫筆專注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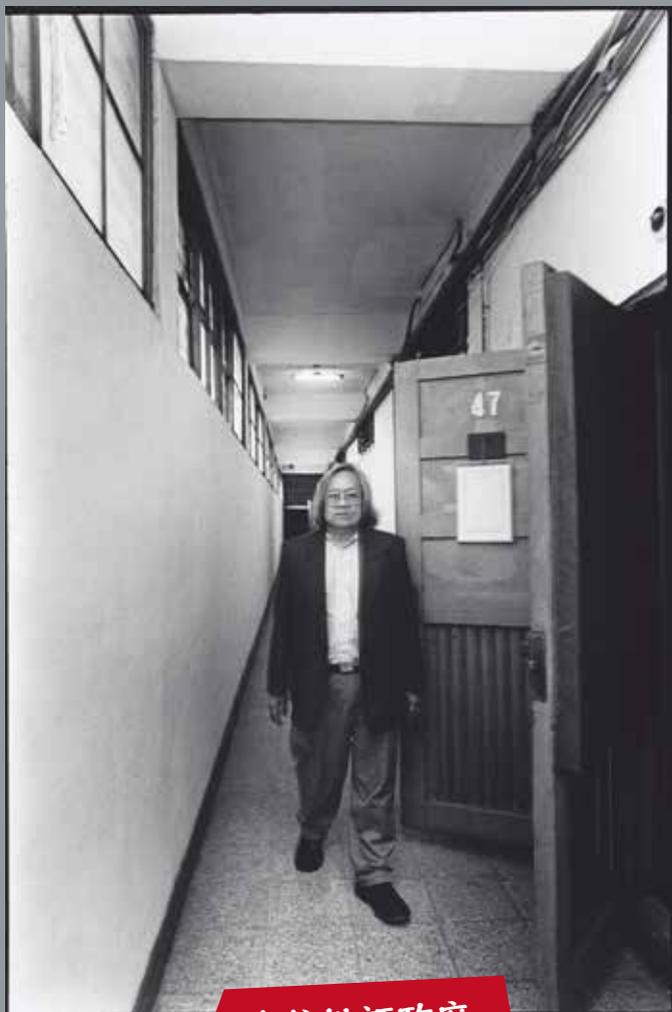
書信批評政府

黃廣海 (1926~2019)

1950年隨國民黨部隊撤退來台的黃廣海服役於嘉義機場，多次與親友通信時批評政府，認為反攻無望。1954年11月30日遭以「連續傳播不實之消息動搖人心」處無期徒刑，1975年減刑出獄，共坐牢21年之久。



黃廣海於2007年重返綠島綠洲山莊監獄押房。



林樹枝出獄後寫了《出土政治冤案》、《政治犯的血淚史》等多部白色恐怖專書。

書信批評政府

林樹枝 (b.1946)

林樹枝兩度入獄，前後共坐政治牢獄12年。第一次入獄是1971年與軍中同袍通信時批評國民黨專政遭到抽查，被控「陰謀顛覆政府」判刑10年。第二次入獄是1979年因美麗島事件，藏匿施明德而再度入獄。

口語批評政府

柯旗化 (1929~2002)

柯旗化二度遭到政治迫害入獄，坐牢17年。1951年在高雄市立女中教書聊天時批評政府，遭牽連入獄。1961年再度因「方鳳揚案」被捕，1963年遭「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刑12年，後延訓近3年，1976年6月出獄。柯旗化是台灣極具影響力的英文教材作者，他所寫的《新英文法》長銷達200萬冊。



柯蔡阿李與丈夫柯旗化的遺照合影。

謝聰敏蒙上黑布回想昔日被捕入監的情景。



言論不見容於當局

謝聰敏 (1934~2019)

1964年還在台大政治研究所唸書的謝聰敏，與老師彭明敏、同學魏廷朝共同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主張國會全面改選、台灣前途由人民自決，三人因此以叛亂罪被捕。謝聰敏本來要被槍決，後經雷震等多人營救，改判10年。

口語批評政府

陳列 (b.1946)

1970年，才剛到花蓮花崗國中教書的年輕老師陳列，在回答學生提問時說反攻大陸是不可能的事，結果因此遭到檢舉，判刑7年，後因蔣介石過世，得以減刑，入獄4年8個月。陳列出獄後投入寫作，曾數次獲得文學大獎。



陳列出獄後戮力寫作，現居花蓮半耕半讀。

邱再興軍校畢業後分發到嘉陵艦，也就是後來的沱江艦。



口語批評政府

邱再興 (1933~2018)

1949年從大陸撤退來台的邱再興投考了海軍士兵學校，1953年畢業後分發到嘉陵艦當輪機二等兵。邱再興常對部隊不合理的管教發牢騷，有次竟脫口而出說索性就劫艦投共，結果被同袍舉報，遭控意圖叛亂，判刑10年。

塗鴉污辱元首

閻啟明手臂上留著當年在海軍服役時的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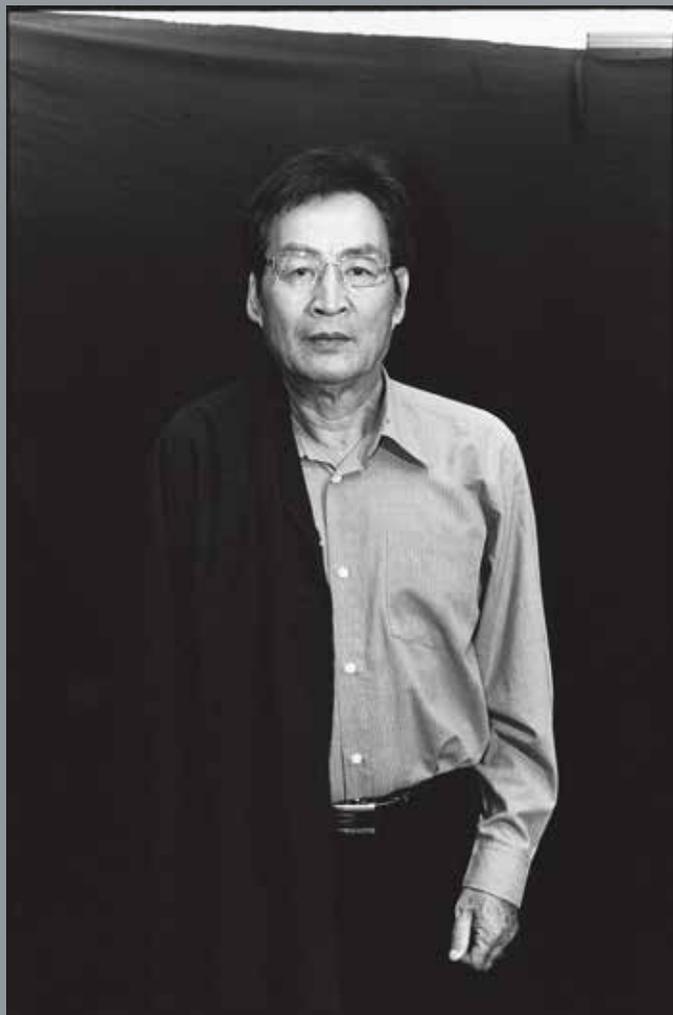
閻啟明 (b.1931)

隨國民黨軍撤退來台的閻啟明，在金門擔任榮民隊少尉排長，因屢有不滿政府言論遭特務盯上。1956年閻啟明被發現在政治教材封面上塗寫辱罵蔣介石字句，遭以「為匪宣傳」判刑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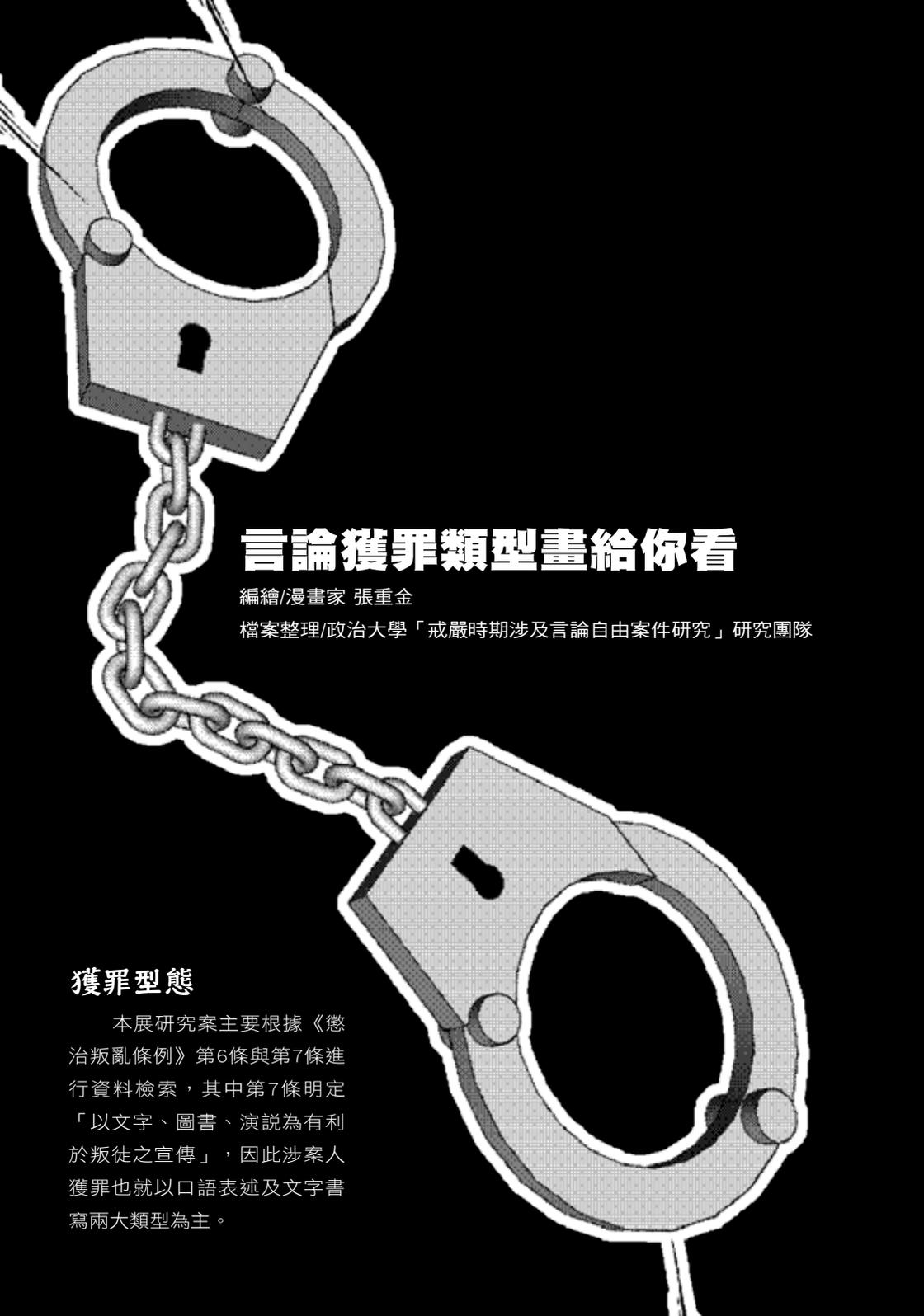
亂唱軍歌反遭重判

李萬章 (1948~2015)

1966年，才剛進海軍士官學校當學生兵的李萬章，在軍歌教唱時，把〈反共抗俄總動員〉歌詞裡的「驅逐俄寇，消滅強暴」唱成「驅逐台灣，消滅中華」，遭同梯舉報，結果被關禁閉。沒想到他竟趁隙逃逸被通緝，不到半天就被警察抓到，反遭軍法重判，判刑7年。



李萬章因改唱兩句軍歌反肇大禍，繫獄7年。



言論獲罪類型畫給你看

編繪/漫畫家 張重金

檔案整理/政治大學「戒嚴時期涉及言論自由案件研究」研究團隊

獲罪型態

本展研究案主要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6條與第7條進行資料檢索，其中第7條明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因此涉案人獲罪也就以口語表述及文字書寫兩大類型為主。

獲罪型態
口語表述

血牛為匪吹牛，判7年！



運匠發牢騷，感化3年！





獲罪型態
口語表述



66
二、訊據被告李長發，對於右揭事實，坦承不諱。核前証人李清興、楊錫銘、王斯台等三人供述情節相符，並有錄音帶乙捲附卷可稽，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核渠所為，係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中七條為匪宣傳之罪嫌，惟念被告到案後坦自供承犯行，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認應交付感化以資矯正。

三、依戒嚴法中八條中二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中八條中一項中三款聲請裁定。

此致

本部軍事法庭



唱四川農民小調，重判7年！

姓名	汪姓老兵	ID No.	06306
籍貫	江蘇	獲罪年齡	26
涉案空間	監獄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汪姓老兵為寄押於嘉義監獄執行之軍事犯。</p> <p>判決書記載，其1950年10月到嘉義監獄後，經常歌唱內容反動具有煽動性之共黨歌曲四川小調：「把那些剝削我們，壓迫我們，不准我們自由講話的混蛋連根都割掉！」以及農民小調〈苗家要活命〉：「苗家當了兵，為什麼別人在享福，我們沒有份啊！為什麼啊！國家的事啊！准我們來問啊！」遭「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p>		

**獲罪型態
口語表述**

亂改愛國歌曲，重判7年！

姓名	應姓軍官	ID No.	11830
籍貫	四川北碚	獲罪年齡	34
涉案空間	海軍總部宿舍洗臉處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應姓軍官於海軍上尉部屬員派總務處服務。</p> <p>判決書記載，其於1957年1月18日早上在海軍總部大直本部官佐宿舍洗臉處附近，將「反共復國歌」歌詞唱為：「不驅逐俄寇、不消滅朱毛、不反攻大陸、中華民國不萬歲、不萬歲……」面對在場同僚的糾正，卻回應：「我唱了怎麼樣，上有天，下有地，任何人都不敢抓我，反正大家都死在台灣，回不了大陸。」最後遭「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7年有期徒刑。</p>		

類	期	日	號	檢	查	卷	第

金 門 防 衛 司 令 部

書記官	檢閱官	軍事	由	案	收案	偵查案件卷宗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民國 66 年 偵查字第 015 號	
尉少	校少					
名 姓	名 姓					
廖瑞鏗	施正國					
日期	日期	日期	告	被	收抄發受 閱送或各 人員或各	年 月 日
民國	民國	民國				
66	66	66	杜世和		福建省調查局	年 月 日
年	年	年				
11	10		金門居民		調查局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7	11		66. 10. 4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起訴公			日



金門防衛司令部偵查卷宗。(檔案管理局提供)

承
存
案
卷
宗

16
1

陸軍供應司令部

書記官	庶務	由	案	字號	偵查案件卷宗
上尉	少校	叛亂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宗
黃興國	張仁寧			檢我森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機要	檢閱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本	部
言正陳			下	政	四
士			七	起	組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訴			起	提	組

第 號

5

陸軍供應司令部偵查案件卷宗。(檔案管理局提供)

抱怨中華民國萬萬稅，感化3年！

高姓士兵，18歲。



親愛精誠

1965年
12月
2日

國防部統一通信指揮部

獲罪型態
文字書寫



以化名「逍遙客」寄信
給台北縣內湖鄉私立
德明行政專科學校
學生陳○宜。

信中並有汗饒國家元首、
抨擊政府之反對文字。
被裁定交付感化3年。



「逍遙客」寄信
給台北縣內湖鄉私立
德明行政專科學校
學生陳○宜。

來的勝利才覺得心服，所以在一般半解下
以為國民黨人勢力較大，都是排除異己之
輩，所以以我的性格路對於這此，就產生一種
不良的觀念。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高清為
親筆

要注意，自白書其實是不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哦，但在白色恐怖時期，竟成為判決的唯一證據。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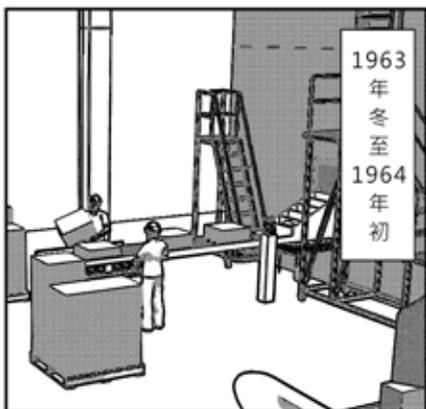


自白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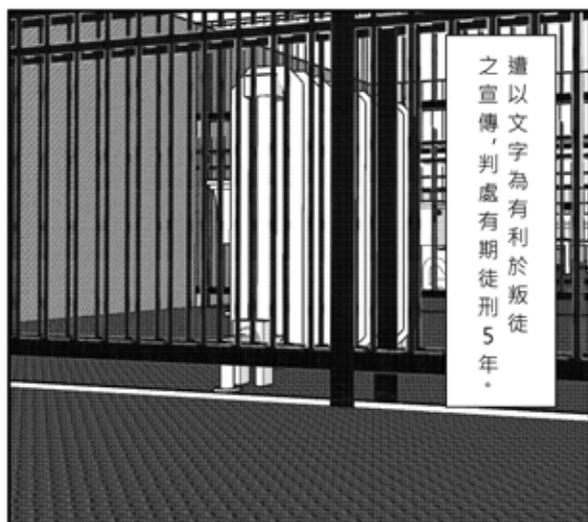
高青元

關於那些文件書句，完全是我個人對政府的偏見，在我的筆跡中自白書裡所講的都是實話，而我胸中志願所有的也都傾寧而出，毫無保留可言，尚係違背念的學生，我並不，是看了什麼書籍的影響，極可能是在選舉時，听些長輩說這說那，我相信你們都知道選舉的時候正是各地方的交事之秋，而國民黨的人較多，勢力較大，在這交事之季，風多雨大，流言最多，我本來對正義的平級所願

此路不通，去找毛澤東！



涉案空間
營區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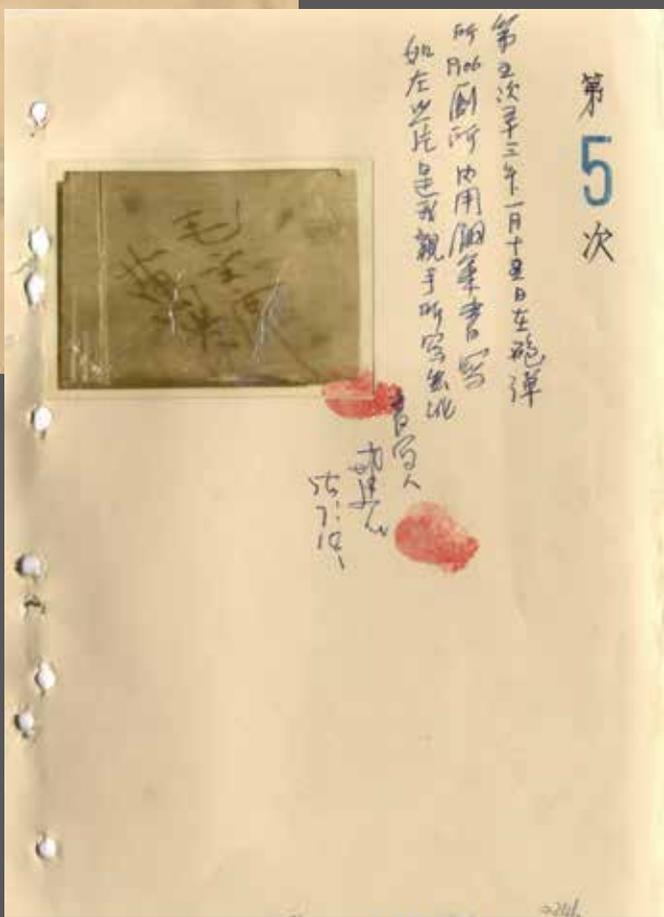
24

號 26 字第 26 號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處釋票回證

發票人 檢察官 審判官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二月 六日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處	汪 星	看守所 所長 蓋章	戒 建 民 中 臺 送 台 東 泰 源 監 獄 執 行	姓 姓	保 保	名 名	人 人	號 號	和 和	款 款	票 票	別 別	性 性	齡 齡	年 年	任 任	籍 籍	址 址	貫 貫	業 業	由 由	理 理	開 開	由 由	釋 釋	特 特	列 列	釋 釋	日 日	所 所	票 票	時 時	開 開	日 日	釋 釋	特 特	狀 狀	級 級	號 號	備 備	考 考
						此證等回附卷	0102	0/0/	010	0/																																	

押送台東泰源監獄之釋票回證。(檔案管理局提供)



當事人在廁所塗鴉的現場照片證據。(檔案管理局提供)

第一次50年在政战魁对面
P103男用厕所用钢笔
书写如左一片

1



第二次50年2月25日在
砲彈所P106厕所
用钢笔
书写如左一片

2



第三次50年12月16日
在砲彈所P106厕所
用没有水的钢笔
书写如左一片

下圈

4



第四次52.9.26日在砲彈所
P106厕所内用钢笔
书写如左一片

3

此路不通去
找毛澤平東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回證

字第

號

一、准責處移送^七 年度警執字第 030 號執行書，附送受刑人方文亮

2 名判決書 貳 件到監，當經驗收要訖。

二、除將受刑人方文亮 2 名，依法執行外，相應後請 查照。

此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計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七月 日 監獄長 	注意	方文亮	姓名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畫	男	性別
	執行期滿之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貳拾捌歲	年齡
			籍貫
		預備以 暴動顛 覆政府	罪
		有期徒刑 五年	刑名及刑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判決確定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刑期起算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扣押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羈押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折抵執行期滿日期	
		備	
		考	



涉案空間或載體

因言論獲罪之政治受難者被科處刑責，

主因在其言論內容為他人所發覺。

以口語表述者多以「演說」為名而繫獄，而常見的發表演說之空間，
在軍中有可能是寢室、浴室等。在學校則可能是教室、辦公室等。

因書寫文字涉案者，多數是將反政府文字書寫在各種可
為公眾所察覺的媒材上，包括廁所門板、教室黑板。

但一些私人信件、課本或雜誌塗鴉亦可
能成為入罪的依據。



糞坑洩憤，長敵之焰氣！



涉案空間
營區廁所



被炒魷魚，遷怒黨主席！



涉案空間
公共廁所



塗鴉測驗券，判刑兩年！



涉案空間
學校



學生知匪不報，關了12年！

涉案空間
學校

姓名	林姓高職生	ID No.	02059
籍貫	彰化	獲罪年齡	22
涉案空間	學校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6條 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
案情概述	<p>判決書記載，林姓高職生與另案已槍決犯黃某為幼年同學，黃在1950年9、10月間，曾向其宣傳並邀其加入共產黨秘密組織，當時林未答應。之後林在彰化工業學校就讀期間，曾將上述情事向同學散布，並謂「孫中山是共產黨」、「如果將蔣總統打死即不會有戰爭」等，遭以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5年，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p>		

教室書寫反動文字，送感化！

姓名	楊姓高中生	ID No.	03948
籍貫	金門	獲罪年齡	18
涉案空間	教室黑板	引用法條	交付感化辦法2-1,2
案情概述	<p>楊姓高中生為金門高中三年級學生。1978年1月31日，高三上寒假輔導課期間，同班同學發現教室內黑板左側白牆壁上，有人用鉛筆書寫「共產主義萬歲，台灣人民若牲（牛畜）」等簡體字樣。</p> <p>班上另一位同學去跟教官報告，學校又通報調查局。調查局人員要求身上有鉛筆的同學在白紙上寫一些文字，包括上述內容。最後楊生被認為是書寫該文字之人，但念其年輕識淺，並無政治意圖，判處交付感化1年。</p>		



街友四處塗鴉，重判7年！



涉案空間
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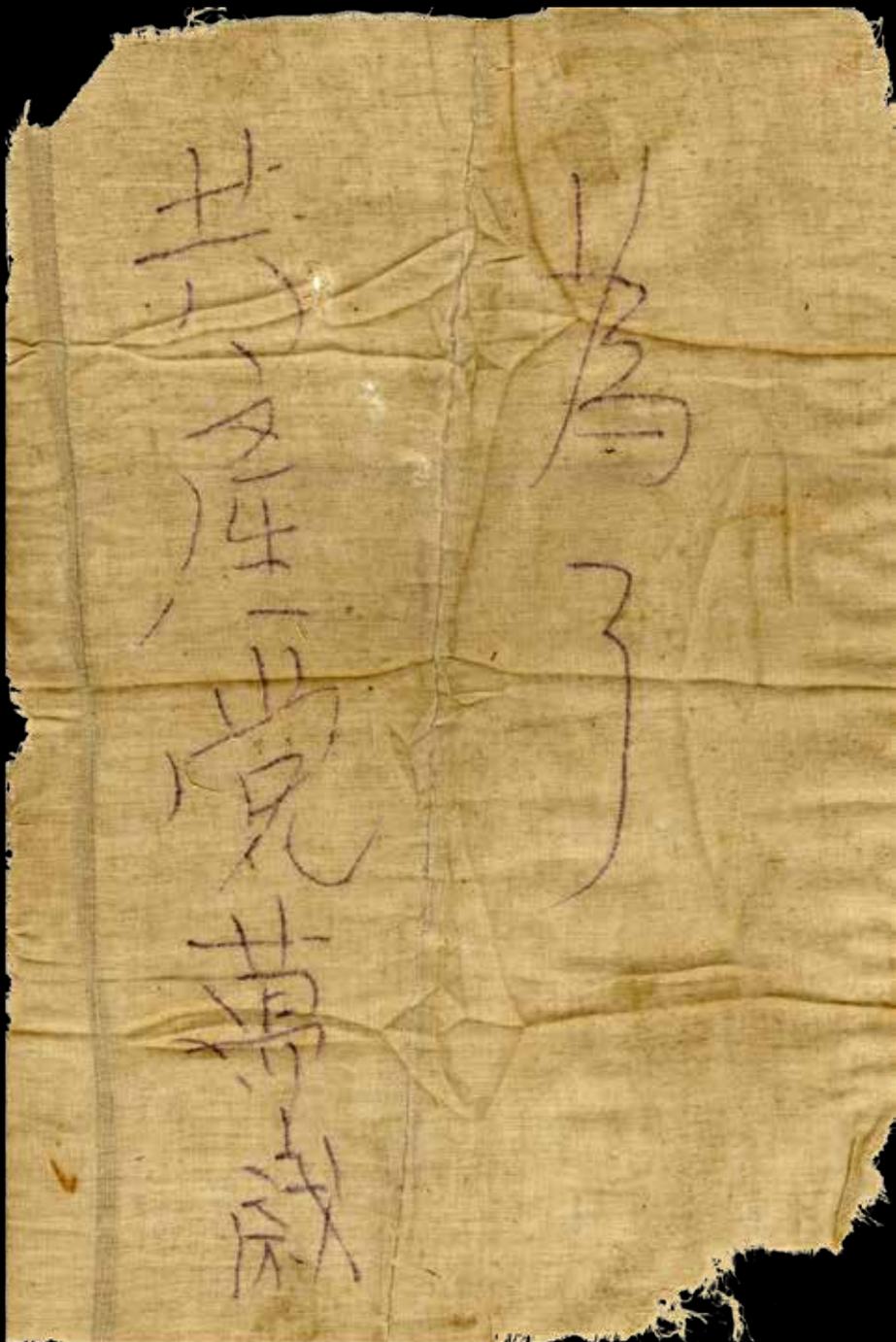


知識份子要為人
民而死，比地球還
要重。¹⁷為蔣法西斯
死，比鼠毛還輕。
宣傳部印

蔣介石是中國歷史
上空前末有的昏君
，也是空前末有的
暴君。¹⁸
無文工廠印

蔣介石奢殺了任什萬
內地同胞，¹⁹不知改過，
現在對同胞依然實行
打抱的法西斯政策。
台灣互救會印

警方於車站及公共廁所發現的反動文字。
(檔案管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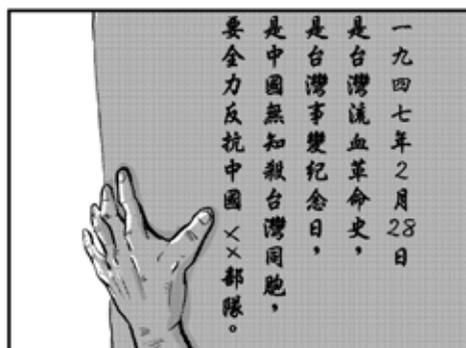


寫有反動文字的床單。(檔案局管理提供)

車站宣揚二二八，重判7年！



涉案空間
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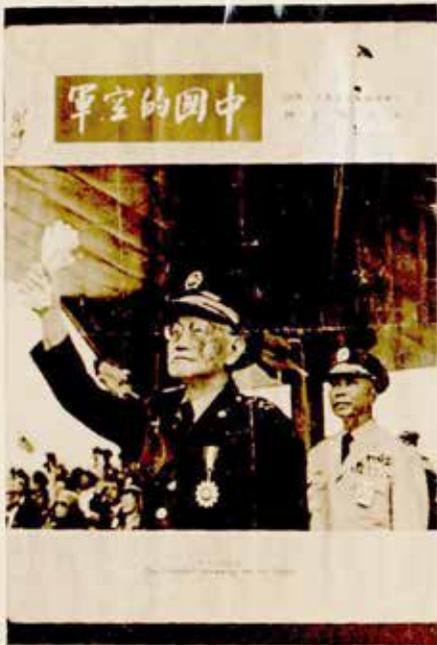




設計裁贓同業反動，反被關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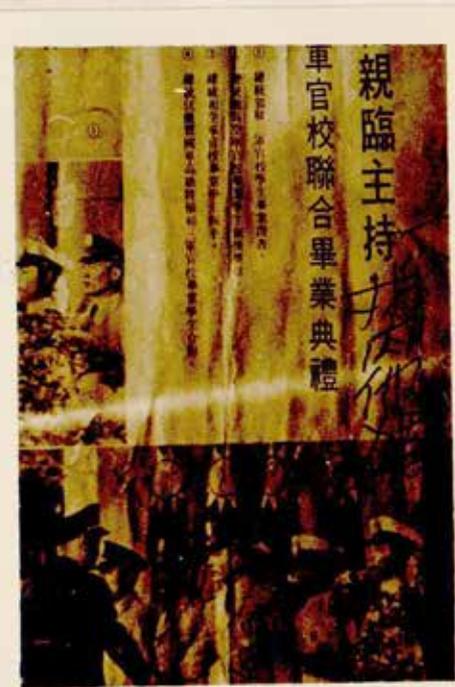
姓名	陳姓記者	ID No.	11131
籍貫	台南	獲罪年齡	35
涉案空間	電信局窗口、教會門柱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民聲日報》陳姓記者因與《台灣日報》駐屏東某黃姓記者素有嫌隙，於1970年10月9日將同日之《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日報》所刊印之慶祝國慶等紅字，用刀片割成「慶祝國慶十一」，同日下午8時左右，將之張貼在電信局夜間營業窗口旁。</p> <p>之後又以同樣手法，將「大陸社會，全面革新顯著績效。蔣總統被綁架，控制力量已瓦解，全面混亂。共軍攻擊共匪蔣總統。」等文字貼在屏東基督長老教會門柱上，並向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報告，誣告為黃某所為。經調查局察覺，移送警備總部偵查起訴，以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p>		

涉案空間
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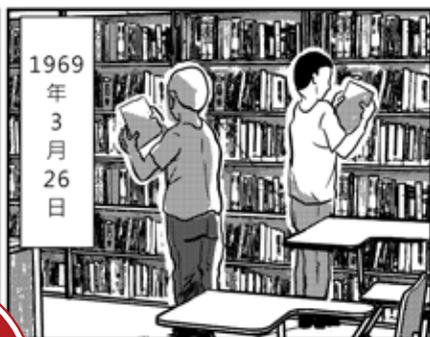


159294

《中國的空軍》雜誌遭塗鴉的蔣介石封面。
 (檔案管理局提供)



惡搞總統肖像，感化3年！



涉案載體
雜誌書刊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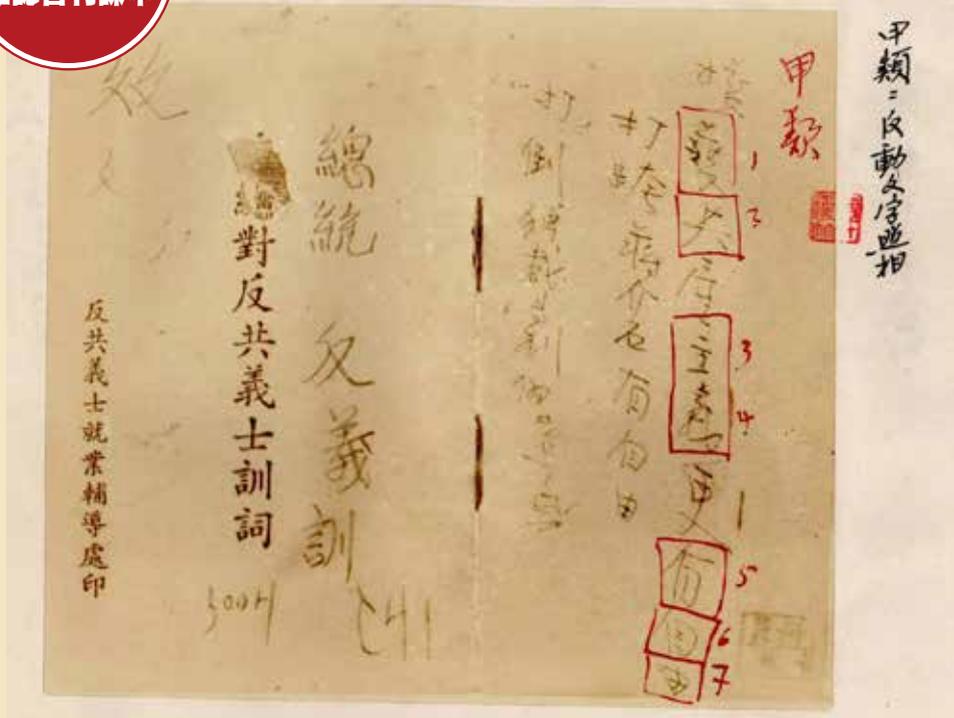


反共義士不反共，重判7年！



姓名	陳姓上兵	ID No.	11831
籍貫	四川遼寧	獲罪年齡	28
涉案空間	總統訓詞小冊子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馬祖指揮部某砲連陳姓上兵原為韓國戰場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1954年2、3月間，在楊梅集訓期內，因對軍事管理大感不滿，至同年7月進駐台南虎頭埤營房接受基地訓練後，言行舉止更形偏激。</p> <p>10月間某日在廁所拾獲反共義士就業輔導處印製之《總統對反共義士訓詞》一冊，在底頁以鋼筆書寫「擁護共產主義更有自由，打垮蔣介石有自由，打倒獨裁專制的蔣介石」等反動文字，後將小冊置於廁所內供人閱覽，遭「以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p>		

涉案載體
雜誌書刊課本



調查局筆跡鑑識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甲之件甲

甲件之1 2 3 4各點與乙件之1 2 3 4各點相同

乙之件乙

第 17 頁

蔣非谷親筆
 乙酉年正月廿日

2009 0003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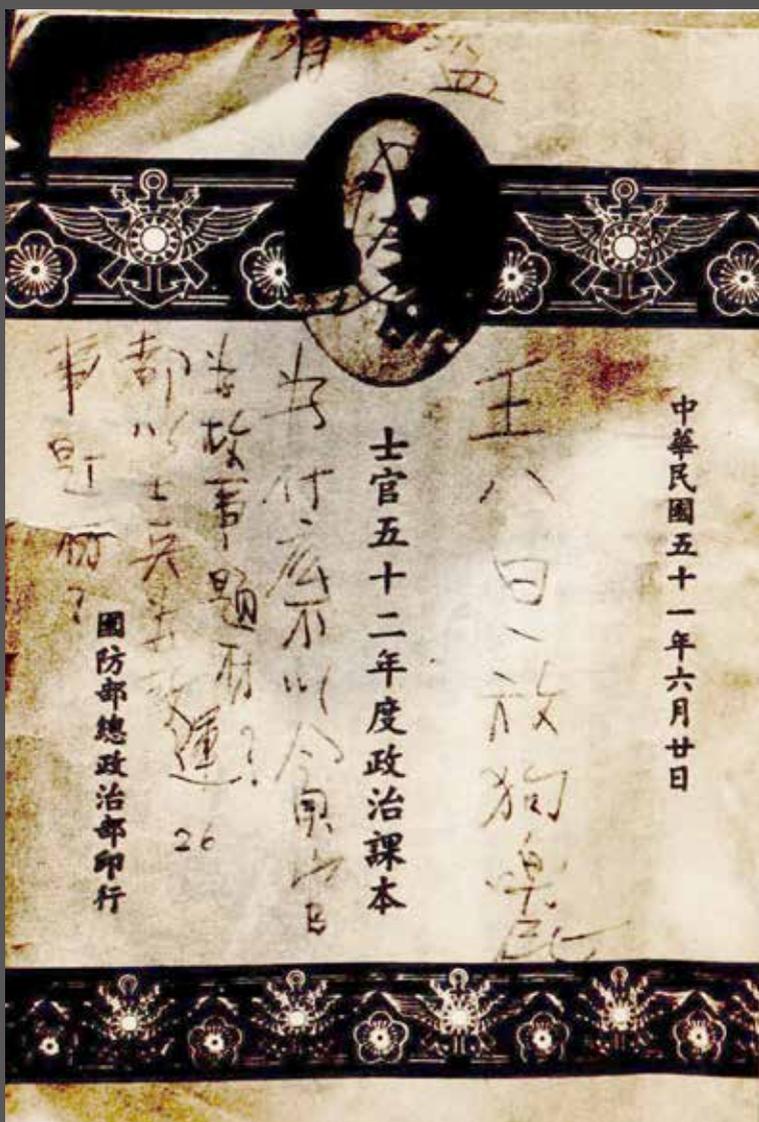
調查局筆跡鑑識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調查局筆跡鑑識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調查局筆跡鑑識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在政治課本上汗巖元首。(檔案管理局提供)

寫王八旦放狗臭屁，一關10年！

涉案載體
雜誌書刊課本

姓名	吉姓中士	ID No.	04361
籍貫	南京	獲罪年齡	35
涉案空間	政治課本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1962年12月21日，空軍作戰司令部廁所發現總政治作戰部印製的士官政治課本上，書寫辱罵長官、為匪宣傳之反動文字，經定名為「冬至專案」展開偵查，經查為該部第二汽車隊吉姓中士之筆跡。空總偵查檔案指出吉某係對汽車隊長之領導作風不滿，兼受《自由中國》書刊之影響，乃於停車候人時翻閱政治課本，書寫「王八旦放狗臭屁」反動文字。</p> <p>空軍總部呈報給總政治作戰部的簽呈原建議予以行政處分，但總政戰部裁決交付軍法偵辦，最後吉某遭判處有期徒刑10年。</p>		



大談從反共到親共，無期徒刑！

姓名	黃姓技工	ID No.	02434
籍貫	廣東	獲罪年齡	28
涉案空間	信件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6條
案情概述	<p>空軍工兵總隊第二大隊黃姓技工，在1954年7月間，曾與香港親友通信四次，內容對政府多所批評，並提及中共革命是為求社會合理公平，要親友們不要怕共產黨。信件遭保安司令部查扣，以連續「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p>		

涉案載體
私人信函日記

敬愛的林兄

廿四日的信你收到了嗎？這封信等我們請講我思想上由反共而親共的經過吧。彬哥：你知道我是回國有受過學校教育的人，且多年用層層仰下，那裡來的知識呢：一旦身為軍人便知忠國恥，以為國家就是自己政府所擁有，其他的都是叛黨，笑話得很完全莫明次國之所以產生。真等於一盤飯。廿：盲目隨軍一直到1949年回到廣州雖心積挫變有本極但仍未覺悟。那時國民黨到處心單身份在創領收青年，我當時以為是慕這一種虛榮集幾年來所學若冒充之學生投考所得錄取，在成台前夕改變志向留在廣州被服總廠學習修車。從這時候起才開始踏機械的道路，找火區匠轉調海南，這個時間對我學向有很大增加，因為當着長官們的事夫常有「君一夜語語談十年畫」之幸，共軍尤次攻瓊失敗，我常常得到拉關係得權的機會，窺見他們的精神獎勵使我由仇視轉而同情中國戰救中國人言重意豆筆燃的戰爭究竟誰是誰非，使我也消極的漸漸傾向於中國路綫了：待環境稍急時，我本不欲隨部來台，但無人熟悉且國民黨作國腐化軍紀破壞台下百姓一個壞印像心散兵游勇常有生命之憂，猶豫之下錯入歧途才有今日的自嘆一足失成千古恨！來台初時尚陷於紊亂狀態中，部隊得整編，有一段很長久的時間我得到苟且偷安，天天跑到市立圖書館^館裡閱讀，除了鑽研一些理化等自然科學以培養才

0754 0013

29

衝突，侵漁不止，且吸煙，個個欺壓，政府竟不取深硬措施，怕生事端，一紙抗議了事。台灣六十萬華人陷於長期性怒的鐵籠中，C導我向柳談為不法，而美國的大安少爺們就可持金錢美鈔，酒肉人京，隨處亂鬥，時生爭端，有思想的人誰不咬舌！但堂堂顧問大哥誰敢阻止，報吊不得利，我伯自稱在最後大自由中國亦不敢陪罪，而不敢隻字質問，由於上面的事實，變，我已入睡，夢中醒來了，如果我有健康，在這個虛偽的政府，加勞則对不起四億五千萬人民，更对不起正在義而流血的先烈！因此促成了我倒蔣的趨向。

林大哥：上面是我由擁蔣反共而中立，倒蔣朝英的經過，大校改告評你：我站偏面之地，共黨的理論雖存我讚佩，但事實如何毫無所知，以故尚希你多加賜示，空列這裡，極端疲憊了，千情不緒，可嘆我這枝筆亦不能形容，示來，餘事繼續告知，就此祝好。

安子

知名族弟 六月廿七夜二時

~~0755~~

0756

240

涉案載體
投書公署媒體

留長髮遭取締，憤而投書警局

姓名	杜姓青年	ID No.	05063
籍貫	金門	獲罪年齡	18
涉案空間	信件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杜姓青年因金門縣警察局員警取締其留長髮，憤恨在心，於1977年9月26日書寫未署名之反動文字「共產主義必勝三民主義」、「光復台灣，解放台灣」、「共產黨萬歲」等語，投寄該局保安課。28日又以化名書寫「血洗台灣」、「解放台灣」、「血洗金馬澎」等反動文字，投寄金城警察局，經移送法辦，以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杜某在聲請覆判的文件中指出，其在調查處所為之供述係受脅迫，非出於自由意志，筆跡鑑定亦有欠真實，但聲請遭駁回。</p>		



投書媒體侮蔑元首，判刑3年半

姓名	郭姓上兵	ID No.	11223
籍貫	江蘇鹽城	獲罪年齡	21
涉案空間	信件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判決書記載，金門防衛司令部砲兵指揮部郭姓上兵，觀念模糊、個性乖僻，入伍前曾有竊盜前科。</p> <p>入伍後不滿現實，怨懟叢生，先後於1972年9月至11月間，向台北市新聞報及中國電視公司等處，以匿名及影射方式書寫內容荒謬之明信片七張、信函一件，侮蔑總統威信、打擊民心士氣，經移送法辦，以累犯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p>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heavily obscured by a dense, chaotic scribble of red lines and circles, likely representing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stamp that has been heavily crossed out or obscured.

Handwritten text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stamp, with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ncludes names such as 朱德 (Zhu De) and 彭德怀 (Peng Dehuai).

投書公署的黑函。(檔案管理局提供)

涉案職業身分

若以職業類型區分，在戒嚴時期因言論獲罪的案例，以軍人身分受難者人數最多，占32%，如列入榮民身分者，比例會更高，這可能與軍中嚴密的監控系統有關。其次為勞工，學校教評占第三位。若以30歲以下的年輕世代來看，則有許多學生因言論獲罪。



長官找碴，難嚥一口氣！



涉案身分 軍人

酸嗆萬歲萬歲萬萬歲，下場關關關！

姓名	謝姓一兵	ID No.	11163
籍貫	台東	獲罪年齡	21
涉案空間	廁所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國防部本部警衛營第一連謝姓一兵，1970年11月21日，在該營區廁所內書寫「共產主義萬歲」之反動文字，由介壽館保防指揮組偵破，經總政戰部移送偵辦，遭「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		

留洋知青反美親共，遣送回國坐牢！

姓名	陳姓留學生	ID No.	01659
籍貫	彰化	獲罪年齡	29
涉案空間	投書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陳姓學生為1964年6月由台赴美之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間，受中共宣傳影響，嚮往中共。1967年8月7日由美赴日，在日居留期間，以「愛華」筆名，在東京《大地報》上，撰寫〈雜技團給我們帶來了革命感情〉一文，頌揚東方紅雜技團。又以〈美日反動派面臨經濟危機〉一文，配合中共統戰，歪曲事實，濫言美經濟已到山窮水盡地步。嗣因在日居留逾期，遣送返國，抵台後經警備總部保安處查覺，移送偵查，以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涉案身分 學生

醫學院左派讀書會，一抓20人！

涉案身分
學生

姓名	周姓大學生	ID No.	02009
籍貫	四川	獲罪年齡	25
涉案空間	讀書會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國防醫學院醫科周姓學生，與共同被告的同學共計20人。判決書記載，某同學於1946年在北京求學時加入匪幫，閱讀反動書刊，於1947年秋考入國防醫學院，後因戰況關係與匪方聯絡中斷，嗣隨校來台潛伏校內伺機活動，與周姓同學於1950年初發起募款購買左傾書籍互相傳閱，成立「讀書會」。周姓同學邀集同學購閱左傾書籍，並當眾宣讀反動作品。遭「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		

大陸探親偷跑，為匪宣傳遭逮！



姓名	殷姓司機	ID No.	11383
籍貫	江西吉安	獲罪年齡	59
涉案空間	飯店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殷姓司機於1981年7月5日、1982年8月5日兩次潛赴大陸探親。為使其胞兄能獲遷居北京，兩度請求「台盟」陳姓領導予以協助。而受陳唆使，返台藉機宣傳大陸進步開放情形，及鼓動他人前往大陸觀光等。其返台後，除多次將其在大陸拍攝之照片及人民幣、糧票等，向他人傳閱，並鼓勵其前往大陸觀光、探親外，並先後於1981年至1982年間，向他人發表「到大陸去沒關係，只要說是台灣去的就沒有關係」、「台灣政府說要做地下鐵道，說了一、二十年都沒有做，北京說做就做，現在已經完成了，現在鄧小平三年之內會解放台灣」等，遭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		

涉案身分
雇員

P. 9

欣逢中華民國開國60週年大慶借書寫long
(敬的意思)1百個以示慶祝云云!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long

60

第一連 二次 謝正修 高中

欲建我中華民國國六十週年大慶，我僅以書寫

中華民國萬步萬方歲一百個以示我個人慶祝的赤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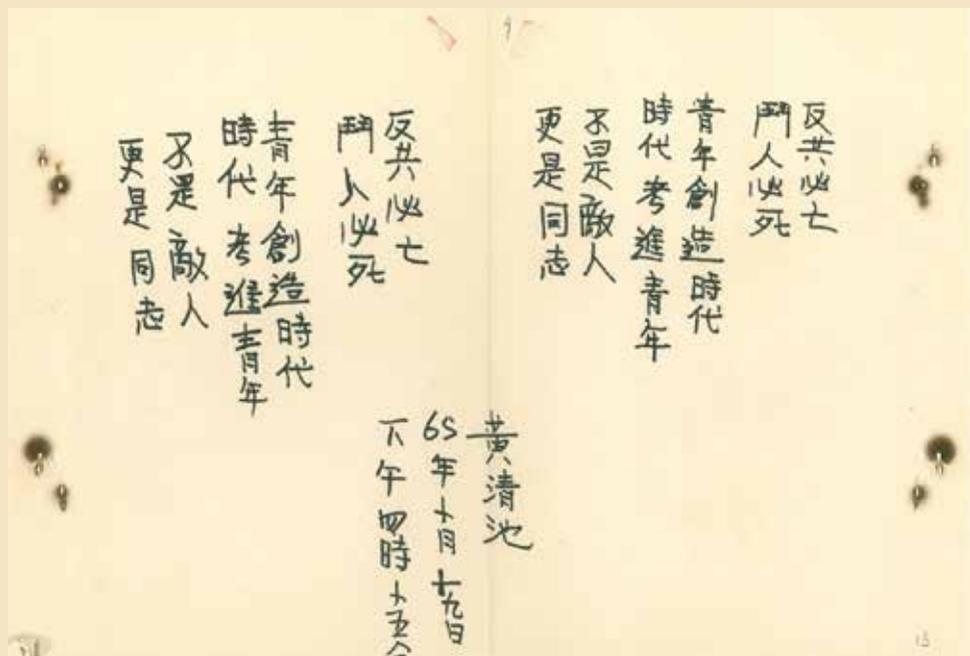
萬方歲 萬步萬方歲 萬方歲 萬步萬方歲 萬方歲 萬步萬方歲



炒菜無聊兼塗鴉，坐牢3年半！

姓名	黃姓廚師	ID No.	11286
籍貫	金門	獲罪年齡	19
涉案空間	餐廳後牆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黃姓廚師因曾收聽匪播及撿拾閱讀中共傳單，1976年10月15日下午，在餐廳廚房牆上，用黑色簽字筆書寫「反共必亡，鬥人必死」等反動文字，遭「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		

涉案身分 雇員



附於自白筆錄的反動文字。（檔案管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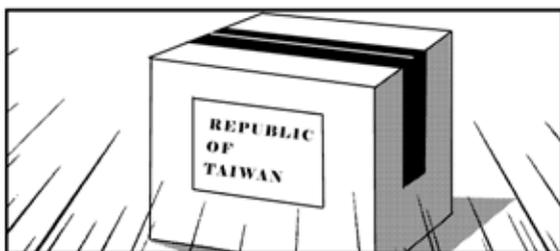
破壞蔣公銅像，判3年半！



惡搞REPUBLIC OF TAIWAN，判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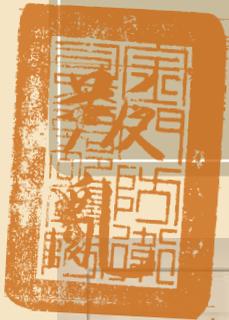
涉案身分
工



涉案身分 商

鼓吹顛覆外來政權，判5年！

姓名	方姓商人	ID No.	11372
籍貫	桃園	獲罪年齡	28
涉案空間	信件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2-3條
案情概述	<p>方姓商人於金門服役期間，因撿拾閱讀中共空飄傳單，誤認中共武力強大，反攻無望，1965年退伍後，對政府施政漸感不滿。1977年起，受許信良等之「不法」書刊及言論影響，乃贊同「台獨」，主張結合國內外台獨及不滿政府份子，伺機以武力暴動方式推翻政府，以達「台灣獨立」之目的。</p> <p>1969年6月至1970年10月間，陸續以「關心台灣人民的同胞」、「台灣聯合陣線組織」、「台灣聯盟組織人員」等化名，書寫「解決台灣人權最好辦法是解散五院，解除軍隊，讓台灣人民眾自覺」、「時機一到，我們本省人民要徹底攻擊一個只會欺騙、貪汙、流亡、敗劣的政府……」等黑函23封，在桃園、中壢、台北、台中一帶，投寄政府軍政首長，經警備總部保安處察覺，移請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最後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p>		



黑函字跡鑑定比對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誓 詞

余謹以至誠鄭重宣誓，自結訓離所後，絕對接受政府領導，遵行國家法令，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反共國策，絕不組織或參加任何叛亂組織及活動，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法律最嚴厲之處分。

謹 誓

宣誓人

方文亮



監誓人

孫 森

中 華 民 國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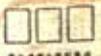
年

13

月

日

宣誓出獄後絕對不再犯的誓詞。(檔案管理局提供)



北平行政院新聞局本部

北平新聞報

甲 宋 楚瑜 先生

北平風氣雜誌社

南自民院啟

宋先生：

這次在維新會中，自白書都是明刊
於公道，而宋先生這九位受冤枉的客族，則表
示那林不自然，有答難言，可以十分確定內
情，不是那林單純，尤其是這四人被保安
部、調查部、警備總部的人員，列為「中
心」，國民黨的政對，這不敢面對現實，如令外
有人心，有四五伯力的人，而本有人有一二
三百力的人，國民黨不肯接受人民的批評，
和意見，竟由少數人來統治多數人，
這是本有同胞，可以接受的現況，而國民
黨的人都是一心快要把死的人，或是發在現

投寄反動書信給首長及名人的證物。(檔案管理局提供)

而心會貪污，欺騙，表面化，以新聞方面最
為嚴重，不敢言，實報單，不用說言，假藉口
未欺騙人民，如果國民黨好好的執政，該
人民對國民黨政對有信任，那可以說得這
，可是彼此相反，都是一心，并無海裏的人員，
在霸者地位，國民黨要認情局勢的轉變，
甲，如今公債，和大陸以前，情則是不相同，說
的白話，國民黨以前，在大陸上的時候，就是
那樣霸道，和貪污，這才會把國志失掉，而用
民黨逃亡，到今有這不知道反者，好好的執
政，依然以那林為賊首，是令人惋惜，國民
黨本身要徹底的反省，你們是由大陸逃

已到京，家可歸，最後流亡到今有，如今你們
國民黨的大官員，的人和家，高受宋早
官首，你們到國民黨不用做事，這派人並督
今有人，的行動，以有機對都有保安部，
連去可以事實證明，國民黨的人，如大官自，誰
有納稅和繳遺產稅，相信你們自己心理
有數，而你們還不知足，不把主權付公，
亦這，國民黨人士，公債是今有的故鄉，而入官
是你們的困難，如果你們，覺得不滿意，
，那麼請你們回大陸吧，我們不歡迎你們，
林家案，付又是你們的國民黨，以最毒辣的手段
未殺，林家，如今林家是犧牲者，然而可殺

第 0 頁

老師「客觀分析」反成「為匪宣傳」！

涉案身分
教師

1970年
省立花蓮縣立
花崗國中。

大陸上人多地廣，
我們台灣土地小
人口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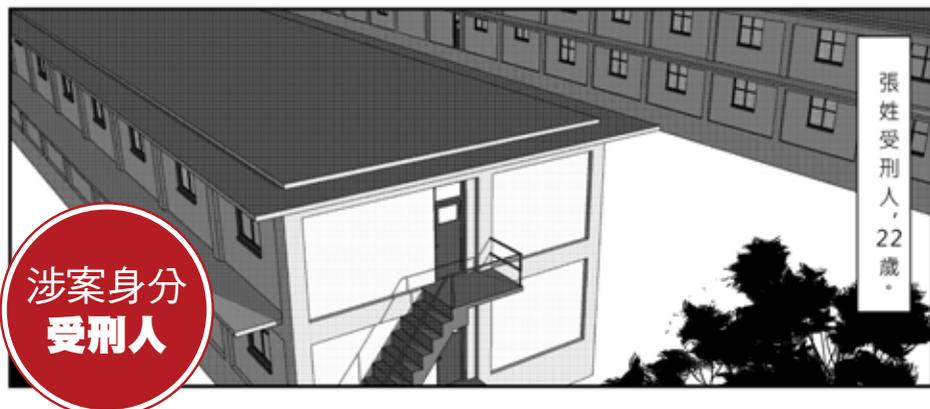
共匪的海軍勢力和
裝備比我們好，
連核子武器發展，
亦令美蘇刮目相看。

陳姓教師，26歲。

被控有利於叛徒宣傳之荒謬言論，
遭判處有期徒刑7年。

如果雙方正面武力
打起來，美國對我們
的援助也不會很多。

塗改世界地圖，感化3年



涉案身分 家管

聊天講共軍武力強，遭檢舉抓去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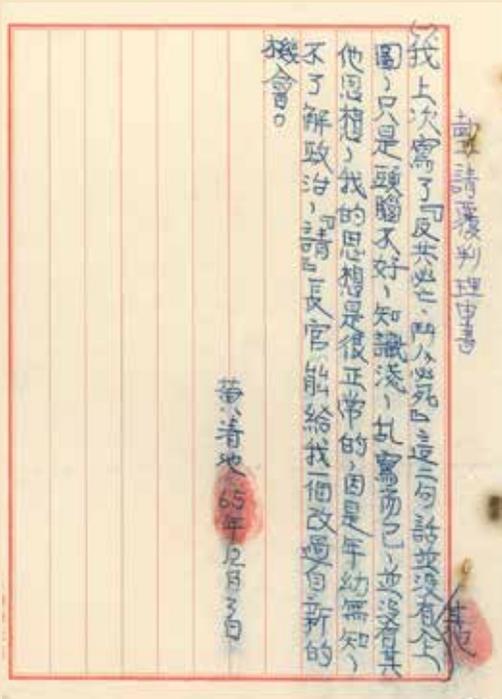
姓名	李姓家管	ID No.	01994*
籍貫	台中	獲罪年齡	31
涉案空間	友人住家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李女係逃匪李某之女、陳某之妻，思想素受影響，李某經政府緝捕逃亡後，李女於1950年間時往友人家，向其宣講匪幫軍隊在大陸進展情形。李女對上述情事堅不供承，但仍據自首份子者出具證詞：「42年3、4月間，李女之友人對我講李父逃亡後，其女李於38、9年間常到他家講大陸匪軍進展情形。」又經傳證人到庭結證屬實，以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p>		

罵狗官還嫌菜差，坐牢4年！

姓名	馬姓義胞	ID No.	02149*
籍貫	河北	獲罪年齡	28
涉案空間	訓練班教室、寢室、飯廳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p>馬姓義胞，無業，住高雄高工學校宿舍。1967年2月至4月間，馬某在義胞電子訓練班受訓期間，經常向同學讚揚共匪，表示政府反攻無望。1967年2月19日晚，在寢室高聲濫言：「台灣這些狗官，天天想反攻，根本沒有這回事，說不定台灣會被共產黨拿去！」某日在飯廳用餐時，又對同學們說：「我在大陸都沒有吃過這樣差的菜，如果那時我當共幹的話，會吃得更好。」等言詞，遭以「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p> <p>註：「義胞」一詞源自大陳島撤退事件。1955年國民政府將該島近3萬居民隨部隊撤守台灣。離家前大陳人摧家毀舍、義無反顧，故有「大陳義胞」之稱。</p>		

涉案身分 義胞





污辱元首文字及悔過書。（檔案管理局提供）



疑為共產黨間諜，判處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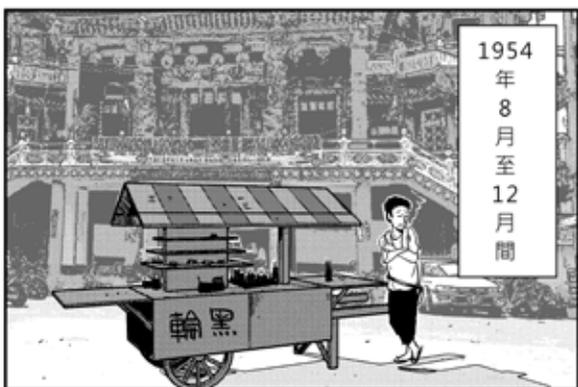
姓名	黃姓華僑	ID No.	05647
籍貫	金門	獲罪年齡	23
涉案空間	郵局、撞球場附近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2-1條
案情概述	金門防衛司令部依印尼黃姓華僑自白，認定其於童年就讀該地親共黨華僑中學附小，接受共黨教育。1957年被任命為該校少年兒童團第三隊隊長。1961年11月黃父以印尼排華，攜眷到台。黃某於抵台前夕，接受五項任務。1962年到聯勤金門福利社理髮店充任售票員，開始著手書寫侮辱元首、打擊我方士氣之文字，置於郵局、撞球場附近，又向同事談論「匪方派輪接運印尼華僑返國，優免船費」之事，藉以為匪宣傳，並散佈反攻無望之謬論。以「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由，將他判處死刑。		

涉案身分
 華僑

小販喊打倒美帝，關到發瘋！



鄭姓小販，21歲。



1954年8月至12月間



因生活困苦，不滿現實，更痛恨美國人享受優裕及對周恩來反對美國倍加崇尚。

涉案身分
精神病患



入獄服刑後，因神經失常，獲准保外就醫。

1964年9月14日，返回台南救濟院附設殘廢教養所途中，不慎被火車輾斃。



遭以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12年。

(附錄二)

陸軍供應司令部簽呈單

簽呈

批

司
長
官
文
書
房
印

示 於

左方：字文字樣 150cm. 每字文大小約 22cm

右方：字文字樣 140cm. 每字文大小約 14cm



158/189



沈
雁
名
字
文
書
房
印

件 附

公共場所塗寫反動文字證物。(檔案管理局提供)



精神分裂反政府，照樣抓去坐牢！

姓名	鄭姓男子	ID No.	10666
籍貫	台北	獲罪年齡	22
涉案空間	交通部民航局倉庫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鄭姓男子素患精神分裂症，精神耗弱，於1954年7月6日上午7時許，行經台北縣中興村溝子口，交通部民航局倉庫拾取紅瓦，在該庫牆上書寫「反無道XXX」字樣，檢調認為動搖全民信仰，減低反共抗俄力量，「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經臺大醫院檢查認定有精神分裂症，酌減科處，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		

涉案身分 精神病患



「言論自由」是說什麼就說什麼嗎？
「言論自由」是想批評就可以批評嗎？

聲請患有妄想症，仍遭駁回！

涉案身分
精神病患

姓名	李姓郵差	ID No.	06116
籍貫	湖南安仁	獲罪年齡	39
涉案空間	郵局寢室門上、外牆	引用法條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案情概述	台北郵局李姓郵務士，疑思想左傾，1965年10月1日中共「國慶」時，為圖慶祝，於是日清晨7時許，以紅紙書寫「中華人民萬歲」、「慶祝國慶」反動標語二張，張貼於郵局寢室門上，以及郵局大門外牆。遭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後李姓郵差以患有妄想症聲請依法減輕其刑，遭到駁回。		

「言論自由」當然不能無限上綱，「好客名譽」和「誹謗」就是「言論自由」的紅線。
《刑法》第310條，及大法官釋字第509號，就特別提示了言論負責的界線。



54年6月14日
 處密收 3683 號
 本案依行

法 傳
 區 保
 分 密

密

第 呈) 部 令 司 總 軍 空

最 急 件

密

機 密 性 保 持 與 實
 料 保 存 年 限 調 查

檢呈冬至案偵辦費用單據請核
 發由

參謀總長彭陞軍一級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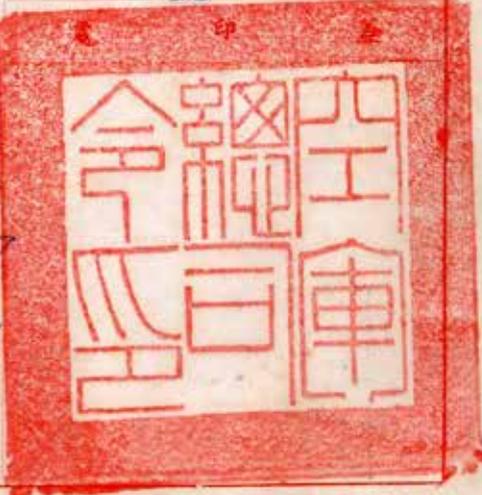
受 文 者
 批 示

一、六月十二日 64 宣策字 1325 號呈覽兩件計呈。

二、本案偵辦費用，計共壹萬叁千肆百捌拾玖元五角，謹檢呈經費概算表乙份，及單據貼存簿乙本，請予核發歸墊。

發 文 擬 辦
 附 件 概 算 表 乙 份
 單 據 簿 乙 本
 日 期 五 月 六 十 二
 字 號 (西) 宣 策 發 1827 號
 駐 地 臺 灣 台 北 郵 局 第 七 〇 八 三 號 信 箱

查本案偵辦經費若去查部，供該項偵辦經費若到部，依據英瑞文用情形另案審查呈核



17685

23942

54.4.印600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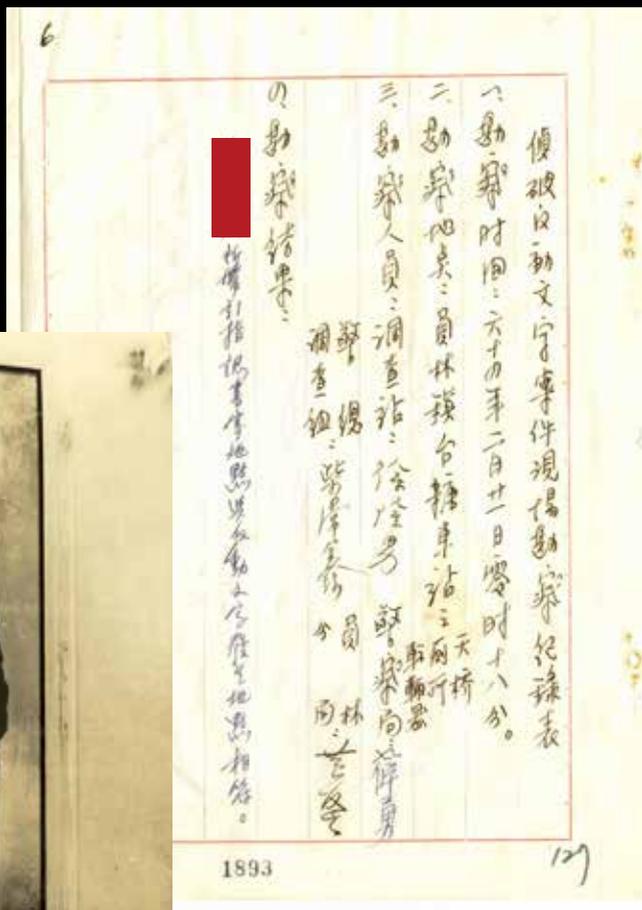
專案偵辦費用及破案獎金公文書。(檔案管理局提供)

918

第 頁

犯案現場有模擬，有模有樣！

當局對思想犯的偵查一貫宣稱「勿枉勿縱」，因此少不了各種「科學辦案」的採證手法，不管人證、物證，都有一定的「標準程序」，完全把反動思想與言論當作刑案在辦。調查局與刑事局最常見的就是筆跡鑑識，當然把當事人帶到現場模擬也是一板一眼，有模有樣。





調查局及警局協同現場模擬勘察。(檔案局提供)

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

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

者，不在此限。

大法官釋字第509號：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

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

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

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

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

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

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

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

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

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

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如果尖銳的批評完全消失，溫和的批評將會變得刺耳。
如果溫和的批評也不被允許，沉默將被認為居心叵測。
如果沉默也不再允許，讚揚不夠賣力將是一種罪行。

如果只允許一種聲音存在，那麼，
唯一存在的那個聲音就是謊言。

If sharp criticism disappears completely, then mild criticism
begins to sound harsh.

If mild criticism is also not allowed, then silence will be
considered as harboring evil intentions.

If silence is also no longer allowed, then not working hard
enough to applaud becomes a crime.

If only one voice is allowed to exist, then,
that only one existing voice is a li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鏑！我被抓了?!：言論自由日特展手冊．2020．--
初版．-- 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04
面：公分
ISBN 978-986-532-054-6(平裝)
人權 2. 言論自由 3. 博物館特展
579.27 109004482



2020
言論自由日
Freedom of Speech Day
特展

鏑! 我被抓了?!

Welcome to
Jailbnb!
2020/4/7~12/13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出版單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地址 /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電話 / 02-22182438

發行人 / 陳俊宏

編審委員 / 蔡焜霖、陳百齡、王麗蕉、謝仕淵、陳俊宏、張嬋娟、黃龍興

專案執行 / 錢曉珊

執行團隊 / 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協力團隊 / 鄭南榕基金會、哲學與社會民主工作室

顧問 / 鄭清華、陳銘城、陳欽生

策展人 / 張國權

協同策展 / 余佩玲

視覺設計 / 李建國

角色設定 / 張重金

漫畫腳本 / 張重金

漫畫繪製 / 張重金、艾莉柚

數位互動 / 陳韻如

藝術裝置 / 蔡坤霖

空間設計 / 莊翰青、潘佳宜

圖片提供 / 檔案管理局、鄭南榕基金會、陳武鎮、潘小俠、高傳棋、黃裕順

定價 / 新臺幣100元

ISBN / 978-986-532-054-6

GPN / 101090052

出版日期：2020年4月初版